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1) 擬增加法定股本
- (2) 擬派送紅股
- (3) 擬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了決議，在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推行下列方案：

(1) 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該等新增未發行股份部份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始可作實，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擬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五股紅股。派送紅股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為此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將由發行日期起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派送紅股將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6,781,710港元的資本化方式進行。零碎紅股股份將不被分發，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712,684,000股股份，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會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不少於1,356,342,000股紅股。

派送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增加法定股本得到審批；(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根據派送紅股而配發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擬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擬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設存的公司登記冊後始可作實，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增加法定股本、擬派送紅股及擬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召開了會議並通過了有關本公司將推行下列方案的決議。方案的完成須取決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審批。

(1) 擬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當中2,712,684,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

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該等新增未發行股份部份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概無任何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發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2,712,684,000股為已發行股份，及7,287,316,000股為未發行股份)組成。如派送紅股生效，上述7,287,316,000股未發行股份中的1,356,342,000股未發行股份將用作配發及發行紅股。

增加法定股本之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之空間，及促成建議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擬派送紅股

受限於以下詳述的條件，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建議向股東派送紅股，有關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五股紅股。

建議的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將由發行日期起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6,781,710港元)資本化並將其用於悉數繳足紅股。零碎紅股股份將不被分發，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712,684,000股股份，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會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1,356,342,000股紅股。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假設於派送紅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20,345,130港元，其高於緊接派送紅股之前13,563,420港元的水平。

派送紅股之原因

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宏觀經濟萎縮的背景下，本公司憑藉自身優勢，積極而努力地專注於業務的發展，取得了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為答謝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厚愛，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送紅股；並希望得到廣大股東及投資者更加長期的關愛與支持。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擬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股東於派送紅股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獲得派送紅股之資格，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未有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一些地區。

如果董事會認為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將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

而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將原可向其派送的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就各海外股東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的款項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利益所有。

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股份沒有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股份外，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如果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紅股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就將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的紅股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紅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在上述條件達成之情況下，預期紅股在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

紅股將分發予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倘若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紅股的股票將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受限於派送紅股的完成，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可能因派送紅股而要根據其條款被調整。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盡快發出關於任何必須調整之進一步公告。

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共有36,230,000未行使之購股權，共代表可購置36,230,000股股份之權利。

由於派送紅股，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可能須被調整。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盡快發出關於任何必須調整之進一步公告。

(3) 擬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亨得利」為本公司註冊商號，並於消費者中享有一定聲譽。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一方面可保持本公司名稱的一致性，另一方面，通過大力推廣，亦可不斷提升公司於消費者間的知名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擬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設存的公司登記冊後始可作實，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擬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擬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股票仍將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仍然有效。概無任何免費換領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交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然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擬於擬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其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建議更改股份簡稱後，本公司將會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告。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增加法定股本、擬派送紅股及擬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派送紅股」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派送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五股紅股
「紅股」	按派送紅股之方式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優先無抵押無息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共11.5億人民幣，其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公告
「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或大約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批(其中包括)本公告所包含之事宜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獲派送紅股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給予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推行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
「股東」	註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張瑜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